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内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健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凌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51,454,347.52 | -72.17 | 268,376,544.89 | -45.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607,362.46 | -111.28 | 22,450,267.01 | -89.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264,267.12 | -115.96 | 40,755,273.91 | -77.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30,141,023.25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111.11 | 0.03 | -88.8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111.11 | 0.03 | -88.8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6 | 减少2.13个百分点 | 0.72 | 减少4.96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3,297,819,713.52 | 3,778,721,676.60 | | -12.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900,267,919.31 | 3,155,565,792.52 | | -8.09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394,328.45 | 主要是公司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所致。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650.00 | 152,004.01 | 主要是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的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7,093,453.33 | -6,257,838.29 | 主要是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损益变动所致。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569,648.35 | -22,430,614.77 | 主要是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和计提的投资者索赔支出。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4,134,021.76 | 主要是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回城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摊销的未确认融资收益。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23,396.50 | 3,438,301.57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946.82 | 69,949.59 | |
| 合计 | 2,656,904.66 | -18,305,006.90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 -72.17 | 主要是受钢铁矿业尾矿库安全隐患整改导致铁精粉停产、今年广东省雨季持续时间长、现有露天境界设计范围内的所剩的铁矿石储量不多、采矿和选矿的难度加大、生产成本增加以及在本报告期矿价连续下跌的情况下策略性减少铁精粉销售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报告期明珠矿业铁精粉的产量、销量、销售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了49.00%、22.36%和3个百分点。加上本报告期确认和计提的投资者索赔支出同比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本报告期营收、利润同比较大幅度下降。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 -111.11 |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 -111.11 | |
|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 -45.44 | 主要是受钢铁矿业尾矿库安全隐患整改导致铁精粉停产、今年广东省雨季持续时间长、现有露天境界设计范围内的所剩的铁矿石储量不多、采矿和选矿的难度加大、生产成本增加以及在本报告期矿价连续下跌的情况下策略性减少铁精粉销售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报告期明珠矿业铁精粉的产量、销量、销售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了49.00%、22.36%和3个百分点。加上2024年1-9月确认和计提的投资者索赔支出同比增加2,136万元,摊销应收城运股权转让款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以及权益法下的长期认缺资收益同比减少485.52%、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增加1,088万元,从而导致公司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营收、利润同比较大幅度下降。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 -77.87 | |
|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 -89.89 | 主要是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 -89.89 |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0,05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4,128,041 | 20.76 | 0 | 质押 | 113,690,000 |
|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6,968,420 | 12.52 | 0 | 质押 | 69,020,000 |
| | | | | | 冻结 | 7,920,000 |
| 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42,306,300 | 6.09 | 0 | 无 | 0 |
|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0,219,608 | 5.79 | 0 | 质押 | 32,000,000 |
| 刘学珩 | 境内自然人 | 16,456,900 | 2.37 | 0 | 未知 | 0 |
| 郑慧龙 | 境外自然人 | 7,229,084 | 1.05 | 0 | 未知 | 0 |
| 王国辉 | 境内自然人 | 6,265,000 | 0.90 | 0 | 未知 | 0 |
| 罗永鸿 | 境内自然人 | 4,002,200 | 0.58 | 0 | 未知 | 0 |
| 廖英心 | 境外自然人 | 3,933,983 | 0.57 | 0 | 未知 | 0 |
| 王辉 | 境内自然人 | 3,109,092 | 0.45 | 0 | 未知 |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 144,128,041 | 人民币普通股 | 144,128,041 |
|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 86,968,420 | 人民币普通股 | 86,968,420 |
| 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2,306,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2,306,300 |
|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 40,219,608 | 人民币普通股 | 40,219,608 |
| 刘学珩 | 16,456,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456,900 |
| 郑慧龙 | 7,229,084 | 人民币普通股 | 7,229,084 |
| 王国辉 | 6,26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265,000 |
| 罗永鸿 | 4,002,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02,200 |
| 廖英心 | 3,933,983 | 人民币普通股 | 3,933,983 |
| 王辉 | 3,109,092 | 人民币普通股 | 3,109,09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br>2.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br>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刘学珩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052,9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00,000股;王国辉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265,000股;王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09,042股。 | | |

注:1.截至报告期末,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2.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为69,0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3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4%;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被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7,9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公司持续发扬"团结、务实、拼搏、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诚信勤勉、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源方实公司主业,围绕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时2024年度盈利预测目标,紧抓精益化管理,全力拓展石灰制氧业务,积极调整砂石的销售模式,加快推进年产350万吨砂石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的满产销售,努力实现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提升核心经营竞争能力。报告全年度公司实现"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所在的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韶关工程施工有限公司,争取获协议,增加铁精粉产销量。
公司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6,837.66万元,同比下降45.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5.03万元,同比下降89.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75.53万元,同比下降77.87%。其中,明珠矿业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6,462.13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6.0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24.75万元,完成2021重大资产重组时2024年度盈利预测目标的16.48%。影响主要因素如下:一是受钢铁矿业尾矿库安全隐患整改导致铁精粉停产、今年广东省雨季持续时间长、现有露天境界设计范围内的所剩的铁矿石储量不多、采矿和选矿的难度加大、生产成本增加以及在本报告期矿价连续下跌的情况下策略性减少铁精粉销售等多重因素影响,2024年1-9月明珠矿业铁精粉的产量、销量、销售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了49.00%、22.36%和3个百分点;报告期本期明珠矿业的铁精粉所存5.96万吨,同比增加了210.42%,主要是本报告期矿价连续下跌的情况下策略性减少铁精粉销售以及上半同期本铁精粉库存基数较小所致;二是受海南一建筑业和基建项目开工减少导致砂石市场需求下滑明显以及2024年新投产砂石供应效益的影响,砂石市场竞争激烈,今年前三季度明珠矿业砂石的销售价格同比下降21.12%;三是2024年1-9月确认和计提的投资者索赔支出同比增加2,136万元,摊销应收城运股权转让款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以及权益法下的长期认缺资收益同比减少485.52%、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增加1,088万元。
2.报告期内,六个共同合作投资项目相关情况:
①"弘和雅洲"房地产开发项目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明珠置地与正和房地产于2019年12月11日签署了关于"弘和雅洲"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ZHHPDC2018121-01)、于2019年4月18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ZHHPDC2018121-02)、于2019年11月1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ZHHPDC2018121-03)补充协议一)、于2019年11月1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ZHHPDC2018121-04)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合称为"合作合同"),合作合同以于2021年3月30日到期,明珠置地于2021年3月26日与正和房地产就其同合作投资"弘和雅洲"房地产开发项目与正和房地产签署了《抵债协议》(编号:ZHHPDC2021-001)并于2021年3月26日完成抵债登记手续,明珠置地于2021年4月12日向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宁法院")提交申请,申请兴宁法院冻结正和房地产持有的合作项目的部分股权,明珠置地于2021年6月12日向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宁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抵债协议》第七条第1款的约定,要求正和房地产继续履行合作合同项下的抵款责任,向明珠置地支付本金161,160,584.31元、利息3,687,689.40元以及相应的逾期利息(截计至2022年6月12日为2,549,094元元),明珠置地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兴宁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3)、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明珠置地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兴宁法院发来的《传票》(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52),该案件已于2023年8月11日如期开庭,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明珠置地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兴宁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荣平不服兴宁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1481民初2786号民事判决,已向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梅州中院")提出上诉(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6)。2024年4月7日,公司收到明珠置地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梅州中级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14民终717号),因正和房地产被起上诉后未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裁定按下:本案按上诉人正和房地产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2024年6月13日,公司收到明珠置地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正和房地产、陈荣平等相关方合同纠纷诉案已收到广东省高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初2786号)判决支持,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14民终717号)裁定支持上诉人正和房地产撤诉请求的决定,本案已经生效。根据梅州中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提起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九十六条第1款的规定,广东省高院决定将本案发回梅州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②"怡丽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明珠置地与鸿源房地产于2017年11月16日签署了关于"怡丽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MZHJWFDC2017.01.16-1)、于2018年7月31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1号》(编号:MZHZHD-MZHJWFDC2018.07.03-补1)、于2019年2月1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MZHJWFDC2017.01.16-1)之补充协议2号)、于2019年11月1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MZHJWFDC2017.01.16-1)之补充协议3号)(上述4项合作投资合同与其三份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已于2021年11月15日到期。
2021年4月23日,明珠置地与怡丽房地产、担保方广东怡丽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柳聪芳签订了《抵债协议》(编号:JWFDCTZZ2021042301)(以下简称"抵债协议")、(怡丽房地产以其所有的"怡丽花园"项目用于偿债抵款,以及以为一直无法达成合意,明珠置地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已向梅州中级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3月7日收到梅州中级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14民初2号)、2022年3月30日,明珠置地与怡丽房地产、担保方广东怡丽房地产有限公司之债务人柳聪芳、柳聪芳的配偶黄丽娟、怡丽花园的业主代表黄国强、黄国强